

2026 年度吴德芳教总教育大专贷学金

~ 申请简则 ~

1. 名称：本免息贷学金由吴德芳教育信托基金和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（教总）共同设立，定名为“吴德芳教总教育大专贷学金”。
2. 宗旨：鼓励华小、独中及国民型中学华裔教师子女在学术领域继续力争上游，辅助成绩优良、经济需要资助的学生有机会完成大学教育，为华社及国家培育人才。
3. 名额：若干名。
4. 贷款额：**每学年** 的贷款额不超过 RM 8,000.00。
5. 年限：本贷学金的颁发，以获贷者所选读科系所需的年限为准。未能在规定年限内毕业者，本会将不考虑其超年限的贷学金，但有特殊情况而为本会所认可者则例外。**中途退学 / 毁约者立即付还所贷的款项。**
6. 申请资格：
 - 6.1 马来西亚公民；
 - 6.2 家长为华小、独中或国民型中学的华裔教师，经济有需资助者；
 - 6.3 身心健康，品行良好，课外或社团活动活跃者；
 - 6.4 **已被国内外大专院校录取（或正在进行申请者）就读本科（即：学士学位），并于2026年开学之新生。（在籍生、大学先修班、基础班、文凭班，及修读研究所者，均不符合申请资格。）**
——凡不符合上述资格者请勿提出申请。
7. 申请日期：即日起 至 **2026年6月25日（星期四）**，逾期不受理。
8. 面试信息：**7月22日（三），下午2点至6点间（视情况调整，若面试人数多则会超过时间）。本会将使用 Zoom Meetings 應用程式进行线上面试。缺席面试将视为放弃贷学金。**
9. 申请步骤：
 - 9.1 请仔细阅读申请的教程，才进行申请。
 - 9.2 申请链接：<http://jzloan.net/Action.aspx?FEY=Application>。
 - 9.3 本会将征收 **RM 50.00** 的行政费。请将汇款单据与9.4项的所有申请材料上传申请贷学金的系统（请汇入以下其中一个户头即可）：

户名：The United Chinese School Teachers' Association Of Malaysia

OCBC Bank 华侨银行，
701-115816-3

或

Public Bank 大众银行，
3-1294898-36

* 网上转账时，请在“Recipient Reference”处填上申请者姓名。

- 9.4 请准备以下文件，并上传至网络申请系统：
1. 申请者照片（护照型照片，须清晰）
 2. 自传（500 字内，须包含申请贷学金的原因及升学展望）
 3. **（若有）**原校师长推荐申请贷学金之函件
 4. 国民身份证（MyKad）
 5. 中学毕业证书
 6. **（若有）** 中学最后一年的成绩报告表
 7. **（若有）** SPM 证书
 8. **（若有）** 高中统证书或 STPM 证书
 9. **（若已收到）** 大学录取通知函
 10. 校内外各类奖状、课程证书（同类型只需上传一张最高成就的）
 11. **父亲 / 母亲教师证明**
 12. 父母 / 监护人薪水证明单（Pay Slip）
 13. RM 50.00 的行政费汇款证明单

- 9.5 以上资料准备好后，于 **截止日期前 提交至系统**。任何关于提交资料的疑问，可直接联系本会贷学金负责人 —— **张承慧小姐**。
电话：03-8736 2633；电邮：senghuey@jiaozong.org.my

- 9.6 若申请者不符合本简则第 6 项的申请资格，**申请一概不受理，行政费也恕不退还。**

10. 审核：吴德芳教总教育大专贷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及遴选。本会将会通知申请者以进行初步面试，稍后将个别通知面试的结果。本委员会的决定为最后决定，任何质询恕不受理。

11. 签订合约：
- 11.1 获贷者须办理签订合约事宜，须依法办理签订合约事宜，逾期当弃权论。
 - 11.2 获贷者签订合约时，须由家长或监护人（为当然的第二担保人）及另一位担保人共同签约。另一位担保人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，收入稳定且是本会认为殷实可靠者。
 - 11.3 凡作为获贷者的担保人，须依法与本会签订合约，确保申请人日后清还全数贷学金额。若担保人在获贷者尚未清还贷款之前去世，或经济状况出现问题时，获贷者须立即通知本会，并另觅适当担保人承替。
 - 11.4 获贷者毕业后即须履行摊还贷款的责任。若在有关年限内没有缴清所规定的摊还额，本会将在有关年度的年结单内直接计入一笔为数 RM 150.00 的服务费，作为催收、统计等的行政费用。

12. 领取贷款：12.1 贷学金须由获贷者签收。
- 12.2 获贷者须将每学期 / 每学年的**入学注册证件影印本或在籍证件**自动呈交本会，并于每学期 / 每学年开学前，将上一学期 / 学年的**学业及操作成绩**自动呈交本会审核。文件及成绩备齐经审核后，始颁予下一期的贷学金。若成绩欠佳或行为失检，本会有权停止其贷学金，并安排摊还所贷之款项。
- 12.3 所有文件的复印本须经原校校长签署核实，方为有效。
- 12.4 若获贷者中途家境好转，或获得其他足以维持其学业的奖学金时，须自动书面通知本会，以停止领取本贷学金。
13. 偿还贷款：13.1 本贷学金不计利息，惟获贷者不论毕业与否，都必须于离校后的**第七个月**，依合约规定按月摊还其年度贷款额（摊还的数额至少为年度贷款额的 1/12 至 1/15 之间），多还益善，直至全数还清为止。倘有违约，其担保人须依约清还贷学金。
- 13.2 获贷者若无法在期限内清还全部贷学金，本会有权在摊还期限届满后，对任何未摊还部分征收年利 4% 的利息，直至贷学金全部清还为止。
- 13.3 本贷学金不计利息，属社会公益，准时还款为获贷者的责任。获贷者应饮水思源，协助后来的同学升学。不同意者，请勿申请。
14. 本细则若有未尽善处，本会得随时增删之。

吴德芳教育信托基金

吴德芳教总教育大专贷学金管理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 修订